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2-018

##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立明先生主持。

会议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8,630.33万元，同比增长67.53%；实现利润总额16,005.7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51.08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公司独立董事陈作科、王玉法、张歆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四、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4220】号），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

司的净利润为 15,051.08 万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4,723.50 万元。

鉴于公司 2021 年末分配利润为负值，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可持续有效发展，兼顾公司股东未来利益，2022 年公司拟加强布局上游资源、产品研发、市场拓展等工作，抓住发展机遇，保障公司各项目的顺利开展，进一步实现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大收益的目标。上述发展举措皆需大量资金支持。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21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于 2022 年度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拟定金额共为人民币不超过 10 亿元；贷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融资租赁、信托、内保外贷、外保内贷、票据、保函等。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机构开展合法融资业务、签署各类融资合同，并授权董事长对本公司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的机构办理贷款、授信、资产抵押、资产质押、母子公司之间担保、还贷后续贷等相关手续进行审批，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或抵押登记、质押登记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授权董事长依据实际情况向公证处申请办理上述业务办理强制执行公证，代为签署强制执行公证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

表、受理通知书、告知、笔录、承诺函等)。授权期限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到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拟为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公司拟分别为全资子公司乐昌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云南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拟为全资子公司焦作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时,作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于审计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及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兹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我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冯立明先生、黄超华先生、乔竹青女士和谭若闻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十、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一、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

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